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㈡提出補正狀，補列被告Ａ０４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Ａ０４最新戶籍謄本（包括記事欄）；另按應受送達之人數提出補正狀及原起訴狀之證物影本。逾期未補正其一者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及第108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其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欠缺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0729元，

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0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又查，被告ＡＯ４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尚未成年，且未婚，自無獨立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訴訟行為。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本人，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致法定代理權之記載有所欠缺，不符起訴程式。原告應提出補正狀，補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